

我市发布《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减少学历等“一票否决” 优秀人才可“一票决定”

目前,宁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已超百万人,且每年以5%左右规模增长。如何更好地为众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评价服务,让他们更好地服务于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如何在大力引进人才的同时,进一步激发现有人才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昨天,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在宁波工作的外地人才或到外地工作的宁波人才,都可在我市申报相应职称;海归、港澳台及外籍人才的职称评审可不受资历限制。

同时,《实施意见》明确,减少学历、外语、论文等条件对职称评审的“一票否决”;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突破等标志性成果的人才,可“一票决定”。

评职称不受地域限制

针对当前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众多、流动日益频繁的实际,《实施意见》提出要“逐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地域、人事关系等制约”。比如,对档案不在宁波但在宁波工作并由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或企业总部在宁波、派驻或任命到外地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在外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相应职称。

同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

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科技、教育、医疗、文化、法律服务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该举措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众多人事档案不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上的申报通道;同时从发展总部经济的角度,对部分外派人才的职称评审明确了具体办法。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人才在申报评审职称方面,也给予了明确的支持。

外籍人才不受资历限制

随着宁波城市国际化发展建设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外籍人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港澳台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他们怎么参加职称评审?

《实施意见》明确,学历经认定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我市合法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外籍人员,可不受资历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

能力,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国(境)外取得的业绩经认定后可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对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海外留学人员和博士后出站人员,可直接确认高级职称。对入选“3315系列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可在我市职称权限范围内直接认定相应职称。

工程领域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级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工程、教育、卫生、科研及宣传文化、社会科学、农业农村等领域分类改革的方向路径和工作重点。

以宁波专业技术人才较为集中的工程领域为例,《实施意见》明确,进一步细分专业领域,针对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不同岗位特点,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重点评价掌握必备专业知识和解决技术难题、技术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际能力业绩。

同时,紧扣我市重点发展的“246”现代产业集群领域,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社会力量牵头制定相关专业评价标准,面向所在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职称评审;以我市行业

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为依托,指导建立体现行业和企业特色的职称评价标准,在企业内部开展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将工程系列所有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全面下放至县级。

在教育和卫生领域,改革的主基调是评审权力下放,将职称评审权限交给用人单位主体,由单位组织实施职称自主评聘。2015年以来,我市先后下放高校、医院、中小学校的职称评审权,今后将有更多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聘。

《实施意见》还提出,要深化拓展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此前未列入自主评聘改革范围的我市其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期管理规范的,也可申请在我市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内,试点开展对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涉及的专业实行自主评审。

符合条件的“特长生”可“一票决定”

《实施意见》明确,今后职称评审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改革调整评价条件,减少学历、专业、资历、年限等限制性条件,对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同时,探索引入市场评价、薪酬评价等社会评价指标,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注重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拓展业绩体现形式,除论文、专利、奖项外,创作作品、技术分析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标准规范制定、行业工法等也可视作业绩成果。淡化数量要求,注重考察业绩成果的水平和质量,推行代表作制度。

探索推进评价条件内容的分值量化,按职业操守、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工作业绩和技术成果、行业影响等板块分别予以赋分,逐步将定性评价标准转变为评价全面、考核刚性、合理客观、导向清晰的量化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学历、资历

等共性基础指标的分值权重,重点提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代表作品、教学科研成果等业绩的分值权重。

今后,职称评审还将开通特殊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突破等标志性成果的人才可“一票决定”。

比如,对信息、制造、能源、材料、文化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成绩的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在基础研究和行业共性技术上取得创新突破和解决企业工程技术难题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或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也就是说,职称评审将越来越看重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学历、资历、论文等将不再作为职称申报中的“一票否决”项,“全优生”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特长生”可“一票决定”。

相关新闻

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

参加全国统考取得职业资格后是否还需参加职称评审?

《实施意见》也给出了明确答案。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国家规定的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及省有关部门发布的对应目录,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等级职称的任职资历。

技术工人能否评工程师?工程师能否评技师?这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人才队伍的两支不同群体,长期以来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有着不同的体系和认定标准。

《实施意见》提出,要遵循两类人才各自的成长规律和职业要求,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可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的资历和业绩成果可视为专业工作年限和业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注重技能水平考核。

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可能会被收回自主评审权

随着职称评审的简政放权和逐步社会化,可能有市民会担心公正性如何保证?会不会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规范情况?

对此,《实施意见》特别提出,要建立全市职称评审复审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及时公开查处结果,以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

同时,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定期对各职称评委会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严格自主评审范围,超出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对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高、评审组织规范、评审质量好的机构可予以通报表扬。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任社